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俊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96 号）。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签署专项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

《2024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署了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

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6,300.00 万元。其中，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销售商品、材料、固定资产和服务等，预计金额为 1,575.00 万元；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采购商品、材料、固定资产和服务等，预计金额为 14,405.00 万元；与相关关联方企业租赁办公场地，预计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金额为 10,320.00 万元。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 4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447,450 份。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详见（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